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30130630號

附件：臺東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修正「臺東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七條。

附「臺東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縣長饒慶鈴

裝

訂

線

臺東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1 日臺東縣政府 89 府秘法字第 001435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9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10025084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0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10124374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20037237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4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30105232 號令修正公布第 6、7、7-1~7-3、17 條條文；並自 93 年 12 月 16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43024451B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7、7-2、7-3、11、17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50050836B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70005561B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7、7-1、7-2、7-3、8、13、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90065008B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7-1、7-2、7-3、8、17 條條文；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府行法字第 1030057699B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第 12 條及第 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府行法字第 1040189020B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及第 17 條條文；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60212478B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及第 17 條條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府行法字第 1100260786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及第 17 條條文；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府行法字第 11301306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及第 17 條條文；自 113 年 9 月 1 日施行

第七條 本府各處置處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副縣長之指導，分別掌理各該處業務。各處置副處長一人，襄助主管處理事務。

本府置科長、技正、專員、督學、社會工作督導、高級社會工作師、高級分析師、分析師、社會工作師、營養師、管理師、科員、技士、技佐、助理管理師、辦事員及書記。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

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一日施行。